王家街发〔2021〕47号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

关于同意撤销大屋村第二、五、六、七、十四、十五村民小组建制的批复

大屋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撤销大屋村第二、五、六、七、十四、十五村民小组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撤销王家街道大屋村第二、五、六、七、十四、十五村民小组。请严格按照渝北区撤制村、社（组）集体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，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集体资产处置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0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渝北区王家街道党政办 |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|